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 10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并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国家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为落实国家关于个人所得综合申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津贴发放条件和方式不变情况下，拟将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后金额调整为税前金额，修改《高管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第十五条。

其中，董事津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由 60,000 元/年（税后）调整为 72,000 元/年（税前）；

（2）董事长津贴由 24,000 元/年（税后）调整为 27,600 元/年（税前）；

（3）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由 19,200 元/年（税后）调整为 21,600 元/年（税前）。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2019 年 1 月修订）》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就董事、监事津贴调整提出相关议案，公司将合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孙兆荣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终止向关联方北京文心华策文华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丽得文化中心（对外宣传名称为“北京文心华策国际影视交流中心”）A座十一层A2-1102-1105的办公场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为保护股东知情权、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程序规范性、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一致性，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同意注销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赣北分公司（以下简称“赣北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本次拟注销的赣北分公司无法人主体资格，注销赣北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红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附件

李红亚先生简历

李红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李红亚先生历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李红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红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